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因年报审计及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且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含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